##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 水資源法規暨管理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 開會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 開會地點: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2F 集會堂

三、 主 持 人: 黃志華 紀錄: 邱奕翔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會議事項

(一) 宣導內容

流量計校正說明、園區空污核配量及納管、聯接申請說明、廠商入區申請相關說明、下水道管理辦法法規修訂說明、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環保署加嚴項目及限值說明、台電新時間帶調整說明,爰召開本次說明宣導會。

- (二) 法規宣導會簡報:略
- (三) 廠商意見陳述及意見回覆
  - 1. 誠鈦企業有限公司
    - (1) 園區污水處理廠的水措變更程序到哪個階段?何時能夠達成 6,250 CMD 的排放量?對於被收回水量的廠商是不是很不公平 因為應該是污水廠的排放量應該要增加,而不是來限縮廠商的 排放量。

服務中心答覆:依目前污水廠設置處理量為 6,250 CMD 沒錯,但當初環評對於氨氮處理這部分一直無法處理到符合環評承諾之限值,所以當初環評在審水措許可當下核定排放量僅3,027 CMD,後來因考量廠商排放需求增加水量,所以跟環保局溝通,區內有些廠商廢水氨氮濃度低的情况下,為了讓廠商可增加產能,故環保局同意污水廠廢水排放量可達4,500 CMD,前提為針對這些廢水必須屬於低氨廢水,目前所核發廠商聯接量應在5,000多 CMD,廠商可以排5,000多 CMD沒有錯,但因目前污水廠水措僅4,500 CMD,對於超過4,500 CMD的排放量進入污水廠,先暫存污水廠的空槽池來調配,污水廠空間有限,只能利用星期六或日來處理,如少到3,000 左右會將暫

存於槽池的部分利用假日去處理,污水廠目前已經提出水措的變更申請程序也辦理過一次功測,因硝酸鹽氮硝化轉化為硝酸鹽氮,配合氣提第二套的設備,若能把氨氮濃度降低,轉化為硝酸鹽氮比例就會變少,接下來第二次功測可降低硝酸鹽氮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取得這次水措後會再將污水廠排放量提升至6,250 CMD,符合當初規劃設計,並同步執行管控機制,如空污核配申請部分,保守情況讓園區有20%餘裕空間,每一季均會統計廠商用水及污水排放做分析,當近3年平均未達中心核定80%,用量才會要求收回,收回的部分會用來讓有需求的廠商做一個增加排放的動作。

- (2) 水量被收回是否就不能再增加?園區污水廠申請水措速度是否 跟不上廠商產能擴充,造成排放需求增加速度?
- 服務中心答覆:園區目前核配聯接水量已經超過 5,000 CMD 假設未來 污水處理廠排放量提升至 6,250 CMD,希望廠區能有 20 % 餘裕量,服務中心會針對過去用水及污水量未達 80 %及超 過單位面積核配量每公頃 60 CMD 之廠商,優先做水量回收 動作。
  - (3) 台電新試辦的電價計費方式如果比原來舊的費率還要高是否會以舊的費率下去計算?
- 台電答覆:這次新時間帶試辦,是有個電費保護機制,在試辦期間如果新費率高於舊費率是不會加收費用的,但如果試辦期間 新電價低於舊電價會在試辦結束後會退還給廠商,試辦期 間整個調整之後新電價高於舊的電價我們也不會調升電 價。
  - 2. 萬璁實業有限公司
  - (1) 服務中心在彙整水量如有發現異常時是否能主動告知廠商, 而非需要廠商自己發現才去做處理。
- 服務中心答覆:依據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流量計設備是由廠商自行安裝而非服務中心,建議廠商可以每天自行抄錶並每月統計水量來

確認流量計是否異常,如廠商的用水量偏高,站在服務中心立場不會特別做查核管制動作,服務中心之後會討論廠商用水量,如有異常偏高之情形再通知廠商。

六、 散會: 上午12 時00分